

灌南县财政局文件

灌财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灌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灌发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我局定于11月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

按照三年一滚动原则，今年选取2021年度部分重点民生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以项目支出评价、财政政策综合评价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三种评价方式，对投入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使用过程、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。具体评价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绩效评价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（工作）开展情况；
- （二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- （三）相关资金、财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；

(四) 实现的绩效及其管理和应用情况;

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(一) 实施阶段(11月)。发送绩效评价通知书,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、现场调研、制定评价指标体系、出具评价报告初稿。

(二) 反馈应用阶段(12月上旬)。评价报告初稿反馈被评单位,听取单位意见。财政正式行文形成汇总报告。

四、相关资料下载地址

邮箱 gnxysjx2018@163.com, 密码 gnxysjx2018mm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评价结果将连同单位自评价开展情况,一并应用于2023年预算编制环节,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。

联系人: 晏义明 13705120651

徐习龙 636733

附件: 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表



附件

2022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部门	评价类型
1	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	灌南县民政局	项目支出 评价
2	2021 年优抚专项	灌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3	2021 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 资金	各镇	
4	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	农业农村局	
5	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		
6	2021 年扶贫专项及扶贫工作经费	乡村振兴局	
7	2021 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	金融科	
8	2021 年创文资金	宣传部、公安局、市场局、文 广体旅、教育局、二郎神景区、 综合执法局、住建、交运、卫 健委等部门	财政政策 综合绩效 评价
9	2021 年涉粮资金	发改委、粮食产能规划项目建 设处、农业农村局	
10	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	灌南县长江路小学	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 评价
11		发改委	

灌南县财政局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